

证券代码：834292

证券简称：伟仕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韦建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一、用于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颖纪）所持有的作价1200万债权。二、用于认购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德蒔）所持有的作价1300万债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5.36 元，拟定发行不超过 4,664,179 股。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德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骏投资），委派代表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所持有的作价 1200 万元债权。公司与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认购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作价 1300 万元债权。公司与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德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2,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德蒨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蒨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3,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德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一、用于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所持有的作价1200万债权。二、用于认购上海德蒔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作价1300万债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 5.36 元，拟定发行不超过 4,664,179 股。

根据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金额为 13,000,000 元，本金余额 13,000,000.00，利息收入 0 元，账龄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3,000,000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

根据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金额为 12,000,000 元，本金余额 12,000,000.00，利息收入 0 元，账龄 1 年

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2,000,000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也减少了 25,000,000 元债权，一方面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德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德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显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后净资产为 14,158,340.43 元，合并后总资产为 153,931,635.18 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德蒔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3,000,000 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3,000,000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发行 2,425,373 股。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颖纪应收公司债权金额评估价值为 12,000,000 元，公司以此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2,000,000 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发行 2,238,806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未来收益预测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海德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欧阳春炜先生，系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需根据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股本总额及其他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 （2）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 （3）向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递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一、用于认购上海颖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所持有的作价 1200 万债权。二、用于认购上海德蒨精密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作价 1300 万债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定向增资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原登记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7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